

证券代码：837511

证券简称：艾利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 3 号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艳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795,400.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樊黎黎、张凤安、廖政军因公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李艳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韩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健诚专审字[2024]第 016 号），现将该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健诚审字[2024]第 074 号）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于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的公告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 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

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3 年年度审计工作期间，能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执行审计准则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，会计数据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。现提议续聘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2,79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子涵律师和丰鹂娆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关于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艾利艾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